

許仕仁行會選擇性申報利益

西九馬灣會議無報 7次傾馬會事宜報名譽董事

許涉貪案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昨續在高院審訊，首名證人行政會議秘書黃潔怡繼續作供指出，根據行會紀錄顯示，2005年6月至2009年1月期間，身為政務司司長的許仕仁或當他卸任後成為非官守議員時，共先後11次向行會作出本身為馬會名譽董事和馬會遴選會員的利益申報，包括7次涉馬會事宜，但許仕仁在3度參與行會討論西九文化區發展，以及馬灣公園發展事項中，卻從沒有作出任何利益申報。

行會秘書黃潔怡稱，行會分別在2002年10月4日，2006年2月21日及2008年1月29日，先後3次討論西九文化區發展時，雖然許仕仁事前都有收到議會的章程或備忘錄，但許3次均沒有作出任何利益申報。

文件蓋「機密」字眼 親送公司寓所

相反第一次召開會議討論西九文化區發展前，卻有4名主要官員作出利益申報，包括時任財政司司長唐英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等。而第二次會議亦有部分出席的非官守議員作出利益申報。黃強調行會在討論議題前，發送給出席的主要官員及行會成員的文件或備忘錄均蓋有「機密文件」字眼，依照他們的需要把文件親自發送給相關人士的公司或寓所。

黃潔怡稱，在2005年6月至2009年1月期間，身為政務司司長的許仕仁或當他卸任後成為非官守議員時，共先後11次向行會作出本身為馬會名譽董事和馬會遴選會員的利益申報，涉及香港賽馬會更改博彩稅系統，由馬會出資建議重新發展中央警署，或是在上水舉辦的奧運傷殘人士騎術比賽的稅務豁免等。

黃潔怡表示，行會會要求收件人在密封公文袋的封口處簽署，以便對方可以查證公文袋有否曾被人打開，以確保行會文件的保密性，黃指出有時行會討論的議題亦會在文件蓋有「高度機密」字眼，以確保所有行會成員能忠誠，中肯，在討論中可暢所欲言，為特首提供最佳的意見。至於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行會成員，事後都會收得行會發出的備忘錄等文件，但各成員事後都要歸還相關備忘錄給行會，以免文件被洩漏出外。

許缺席會議 事後收全份備忘錄

黃表示根據行會紀錄顯示，2008年1月29日第三次討論西九文化發展向公眾諮詢及加強軟件發展時，雖然許仕仁當日缺席會議討論，但許事後獲得整份涉及西九發展的備忘錄文件，而部分行會成員則只能取得部分文件。 ■記者 杜法祖

許仕仁任行會申報利益表

許於2005年6月30日至2009年1月20日在行會上共11次申報利益		
1/13-9-2005	討論城市規劃議題，有4名行會成員申報利益，許申報在規劃區內持有物業。	
2/3-1-2006	討論香港賽馬會博彩稅改革系統，許申報為馬會名譽董事及馬會遴選會員。	
3/4-4-2006	討論香港賽馬會博彩稅改革系統，許再次申報自己為馬會名譽董事及馬會遴選會員。	
4/3-5-2006	討論增加公務員長俸，許申報現正收取公務員長俸。	
5/26-9-2006	許任署理行政長官及行會主席，於行會討論馬會在西貢建哥爾夫球場，申報為馬會名譽董事及馬會遴選會員。	
6-12-2006	討論馬會在西貢澤西洲建造淡水設施，許申報為馬會名譽董事及馬會遴選會員。	
25-9-2007	討論馬會出資建議重新發展中央警署，許申報為馬會名譽董事及馬會遴選會員。	
17-10-2007	討論入境處處長就非備申請作出決定，許申報他身為政務司長時，曾維持入境處處長的決定。	
4-8-2008	討論在上水舉行的奧運傷殘人士騎術比賽的稅務豁免，許申報為馬會名譽董事及馬會遴選會員。	
20-5-2008	討論增加公務員長俸，許申報本身仍收取長俸。	
15-7-2008	再討論馬會建議重新發展中央警署，許申報為馬會名譽董事及馬會遴選會員。	
資料來源：法庭證供		製表：杜法組



■ 許仕仁微笑步離法院。



■ 黃潔怡指許3度行會討論西九發展時無申報利益。

商馬灣發展 財爺肥馬申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行會秘書黃潔怡昨指出根據行會紀錄顯示，行會就馬灣公園發展於2006年1月3日及2008年7月9日召開2次特別會議，主要討論馬灣發展的進度報告，2次開會前均有相關文件發給所有成員，當中包括許仕仁，其中有2成員曾作出利益申報，分別披露自己約於10年前獲得馬灣地主的委託處理事務，或是與兒童虐待機構有關連，而該機構有機會負責營運馬灣設施。

黃潔怡指許仕仁2次都有出席行會就馬灣召開的特別會議，當時有3名成員均申報本身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前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等。另有一名行會成員申報過往於執業律師時，曾代表柏麗灣一住宅。

許填申報利益表列灣仔物業公司

黃續指許仕仁在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均填寫申報利益表，列出本身在灣仔區持有一物業，名下擁有2公司包括德福企業有限公司及高品質企業有限公司，但上述2公司在港均沒有業務，只是以公司持有車輛，聘用司機及秘書，以及一系列的機構成員，許仕仁在後期亦有申報另一家公司，表明該公司將會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黃稱每名獲委任的行會成員都需填報利益申報表，並每年需要自行更新，該等申報表在行會秘書處網頁供公眾查閱，但成員的財務狀況申報表則不會向公眾公開。至於涉及許仕仁多年來的財務狀況申報表，她則未能找到。

辯方屢舉CY例 質疑毋須申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行政會議秘書黃潔怡昨繼續作供，代表郭炳江的英國御用大狀Clare Montgomery，多次以特首梁振英作例子，質疑行會成員根本毋須公開申報過去與其他機構的關係及曾收取的款項，並稱是測量師的特首梁振英，也沒有向行會申報過去與國際測量師仲量行及他旗下的戴德梁行之間的關係，以及曾收取的薪金。黃同意行會成員的定期申報中，只需要披露遞交資料當日仍然存在的利益。

黃指出，行會成員定期申報利益時，只需申報遞交資料當日仍然存在的利益，以讓公眾查閱，如果之後有更新，成員有責任修改。她又確認行會成員無需申報他們加入行會前，由某機構或公司收取的款項。

Montgomery又指未上任特首的梁振英，2006年

出任行政會議成員時，同年1月的行會會議討論改變馬灣的道路，梁申報他1995年曾經代表馬灣農場就同一議題提出投訴，Montgomery認為這是其中一個要申報的例子，黃同意。

指須連繫行會議題才申報

Montgomery又提到2008年7月的行會會議，雖然同樣是討論馬灣，但梁沒有申報，可見行會成員過去曾經向其他機構提供的意見，必須與行會討論的議題有真正連繫，才需要申報。黃謂作出申報是成員的個人責任，最終要由成員作出判斷，行會的內部指引不可能列出全部要申報的情況。

倘袁國強提中銀租務意見免報

Montgomery又以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為例，假設其上任前，以執業大律師身份為中國銀行牽涉的租務糾紛提供過法律意見，當他現在出席行會會議時，毋須因為議程涉及中銀便要申報，除非議程同樣涉及他當年提供意見的事項，黃同意。

代表許仕仁的大律師蔡維邦盤問以行會成員作例子，蔡指出，2006年2月的行會討論西九文化區項目，2名行會成員包括匯豐銀行非執行董事查史美倫、及恒生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東，分別申報2間銀行有興趣為當時的3間入圍財團提供融資。

黃解釋，如果行會成員在某機構擁有受薪職位，而該機構會受行會的相關決定影響，成員便需申報。但黃同意如果當日行會成員只是在匯豐或恒生有銀行戶口，便毋須申報，而行會成員一般情況下，是毋須在公開的定期申報表及保密形式的財務利益申報中，披露自己的銀行戶口及戶口結餘。

高院駁回黃毓民非法集結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及陳偉業於3年前的「七一」遊行期間，曾率領群眾在中區馬路上衝擊警線並癱瘓交通，被裁定非法集結等罪成立。早前2人已就刑罰上訴，獲改判緩刑及罰款。黃毓民昨再向高等法院申請到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欲就定罪作出上訴，惟遭法官認為理由不足即日駁回申請。

官：你認真㗎 質疑理據

辯方大律師郭偉憲提出五大上訴理據，其中質疑《公安條例》規管示威的尺度，又提出以馬路上及行人路上示威的分別。法官彭偉昌隨即打斷郭的講話，曾一度以「你認真㗎」來質疑上訴理據。郭即稱自己是認真的，聲音在行人路或馬路上的示威的規管是否有所不同，令他「百思不得其解」。

彭官即時表示「我百思不得其解」，指規管乃警方責任，更反問律師難道有3萬人「逼爆」彌敦道是否就毋須規管，稱這並非限制人權。彭官聽畢上訴理據後，隨即表示理由不足，即時拒絕有關申請。



■ 張翼雄控告智峯發表誹謗言論，要求索償。資料圖片

■ 許智峯（左）早前及其助理（中）不斷阻撓區會會議進行，被其他議員嚴厲斥責。資料圖片

區員張翼雄告鴿黨許智峯誹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西區區議員張翼雄入稟高等法院，控告民主黨同區區議員許智峯，指其發表誹謗言論，令張名譽受損，要求法庭禁制有關言論，並向許等索償。

fb稱張驅逐記者不誠實批款

原訴人為兼任律師的張翼雄，被告為許智峯及社區顧問吳兆康。入稟狀指2名被告於本年3月開始，分別在社交

網站Facebook、廣告及宣傳單張中，發布意思指張是不誠實、不公義驅逐記者及顧及利益不誠實地批發撥款等言論。

張在入稟狀中否認言論的指控，及曾着許等人不要再發表該些言論，並在4月時去信許等要求刊登道歉，不但遭拒，更被指笑無稽。張認為該些言論含有誹謗成分，使其名譽受損，現要求法庭頒令禁制有關言論，及要求許等賠償。

警破世盃外圍波 拘12人檢3,800萬纜



■ 在九龍城龍崗道收波纜被捕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巴西世界盃賽事昨日開鑼，針對非法賭波，警方昨採取代號「戈壁」反非法外圍賭博行動，在港、九及新界最少破獲大小莊家8個，暫拘捕12人，檢獲總值3,800萬元波纜。

至少破8大小莊家

昨日凌晨在巴西對克羅地亞揭幕戰進行期間，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突擊搜查北角城市花園一單位，拘捕2名分別49歲及59歲同姓蔡男子，檢獲6部電腦、約1.8萬元現金及約值800萬元波纜；在九龍城龍崗道23號一單位，港島總區反黑組入屋拘捕一名41歲男子，檢獲總值約275萬元波纜。



■ 警員展示檢獲的非法外圍波集團證物。

此外，「O記」在元朗安寧路再破獲一個非法外圍檔，拘捕4名男子，檢獲證物包括總值1,500萬元波纜；另元朗警方亦於公庵路132號一單位破獲外圍波，拘捕一名26歲姓李男子，檢獲約200萬元波纜。

新界北總區反黑組與重案組的聯合行動，則分別在長沙灣青山道、屯門富泰邨及天水圍天悅邨3個住宅單位破獲收受外圍活動，共拘捕3名分別30歲姓李、25歲姓黃及27歲姓江男子，檢獲約1,000萬元波纜，另有11萬元現金、電腦及手機等。

而葵青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昨中午亦在青衣長亨邨亭怡樓，拘捕一名35歲姓歐陽目標男子，在其單位檢獲約4萬元港幣、少量外幣、面值約7,000元的波纜及電腦等證物。

婦掙兩袋5公斤米落樓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高空擲物接二連三。繼旺角及油塘日前先後發生高空擲椅事件後，青衣長亨邨昨日又有兩大袋白米疑被人從大廈高處擲下，其中一包爆開，白米散滿一地，幸未有擊中途人。警方登樓調查後拘捕一名涉案女子。

被捕女子姓鄭，31歲，涉嫌「高空擲物」，警方正調查其是否有精神病紀錄。

一袋散落地無中人

現場為長亨邨亭麗樓對開，事發昨午1時半，有保安員聽到上址傳來砰一聲巨響，循聲查看發現一包裝米由高處墮下，米粒散落地上，幸未打中任何人，於是報警。警方到場封鎖上址一段路面，並派員登樓調查，其後帶走一名涉案女子。

現場街坊消息稱，該名女子懷疑患有精神病，其間由亭麗樓高處墮下2包5公斤裝的袋裝白米，其中一包跌落簷篷，另一包則跌落地面散開。

另外，早前發生飛機落街掙死人事件的旺角區，前晚深夜又發生高空擲垃圾筒疑案。前晚11時許，旺角道34號對開有途人發現一個煙蒂垃圾筒，底部損毀並跌出路邊，懷疑被人從天橋上掙下，於是報警。警員到場調查，查閱附近店舖及途人，發現並無目擊該個垃圾筒從高處墮下，不排除垃圾筒是在路邊被人推跌滾出馬路，於是收隊離場。